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匡时文化”）和董国强合计持有的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匡时国际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收购完成后匡时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

2.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. 本次交易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，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。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.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5. 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苏文兵、李浩、林辉、王家琪

2016 年 12 月 6 日